

第 二 章

旅 費 檢 討

檢討航空旅費安排

2.1 本會於一九九一年工作進度報告第5.14段指出，基於當局接獲另一間航空公司就政府資助旅費事提交建議後，對該事項重新研究，因此本會決定暫緩檢討旅費安排。一九九二年一月，當局就度假旅費的使用應有較大的靈活性提出多項建議，並徵詢本會意見。關於本會就此作出的商議內容與建議載於下文各段。

航空旅費協議

2.2 政府提供的旅費受政府與英國航空公司（英航）於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五日簽訂的協議所約束。初期的協議給予英航有專利權，負責接載香港與倫敦（英國航綫）之間所有由政府支付旅費的旅客。該協議於一九七六年及一九八〇年有所修訂。一九八〇年的其中一項修訂，容許國泰航空公司（國泰）在同一航綫接載由政府支付旅費的旅客。

2.3 當局告知本會，謂與英航及國泰商討後，已達成新的航空旅費協議，主要優待如下：

- (a) 非標準航空旅程，即香港與公務員的原籍國間的非直接航綫或香港與公務員原籍國以外的其他目的地之間的航綫，以及按長期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而安排的旅程，均不包括在協議之內；及
- (b) 使用英國航綫的學生可採用預購／特價旅遊雙程機票，並無一般的限制。

當局建議與英航及國泰簽署三方面為期兩年的協議。協議期滿後，任何一方擬退出協議可給予六個月的通知。這樣的安排可讓當局在兩年後檢討有關協議。

2.4 鑑於與英航及國泰所達成的新協議，較過往與英航簽訂的協議有重大的改善，本會支持當局的建議。

修改度假旅費的規則

2.5 根據以前的度假旅費規則，除航空旅費外，公務員可申請發還在旅程內乘坐汽車、旅遊車、火車或渡輪的費用以及陸路旅程所需住宿晚數的膳宿津貼。不過，旅費津貼不得用以支付酒店或包團費用。

2.6 有見及員方一再要求更大的靈活性以及考慮私營機構的做法後，當局提議准許公務員運用度假旅費支付住宿、包團、租車費用及機場稅，交換的條件是取消難以管理的陸路旅程的膳宿津貼。當局又建議讓公務員積存旅費津貼，這安排要受限於積存不得超越現行旅費限額的雙倍以及一些其他條件。

2.7 本會支持當局的建議，擴大旅費的使用範圍以增加其靈活性。本會又提議當局考慮讓公務員運用旅費支付行李超重的費用。本會同意讓公務員積存旅費津貼，因為這樣可照顧公務員對在某一可享旅費期內沒法獲得假期的關注。

把分隔度假及旅費安排擴大至包括海外非首長級公務員在內

2.8 首長級公務員獲准於一個可享旅費期內作兩次旅程，條件是政府的總開支不超出個別公務員可享的旅費限額。本會於一九八五年六月至一九八七年一月檢討度假及旅費安排，有關意見載於第十九號報告書。當時，當局就應否讓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的海外非首長級僱員分兩次使用其可享旅費，徵詢本會的意見。當時本會不支持當局建議，是顧及這建議可能對公務員薪酬及服務條件的其他方面造成影響。本會尤其擔心此舉會削弱決定海外僱員賺取假期的比率時所採用的回國省親概念，以及可能引起本地僱員要求同等的待遇。

2.9 一九九二年，當局請本會重新考慮擴大分隔度假和旅費安排至包括海外非首長級僱員在內。除其他理由外，當局指出經擴大適用範圍後，公務員的度假及旅費的安排將與私營機構的做法較為接近。此外，讓公務員每年放取兩次短假而不是一次長假，在運作上影響較小，而自從開始實施首長級公務員分隔旅費安排後，海外首長級公務員返回原籍國的比例未見有任何明顯的影響。當局並提議分期實施，其建議如下：

- (a) 第一期——准許支取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薪酬的人員分隔度假及分隔使用旅費，另准許支取第34至44點薪酬的人員分隔度假；及
- (b) 第二期——准許支取總薪級表第34至44點薪酬的人員分隔使用旅費。

2.10 本會根據當局就擴大實施範圍而提出的理據，以及就其建議已獲海外及本地公務員支持而提出的保證，而後者並無要求為本地非首長級公務員提供度假旅費，重新檢討了較早前載於第十九號報告書本會所持的保留態度。獲得的結論是，本會以前提出的意見有若干地方仍然有效，但當局的建議可在不增加額外開支的情況下，為管方與員方提供較大的靈活性。因此，本會支持當局的建議。

旅費級別的劃分

2.11 本會於第十九號報告書建議就海外非首長級僱員的度假旅費設立兩級制如下：

- (a) 支取總薪級表第44點及以下或相等薪酬的人員可獲直航經濟客位或同等機位；及
- (b) 支取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或相等薪酬的人員可獲直航全費經濟客位（即商務客位）或同等機位。

2.12 當局認為不宜更改現行度假旅費級別的安排，因為可能造成行政困難，以及導致員工關係出現問題。當局又指出，一九八七年開始採用的修訂年假計劃，已經令支取總薪級表第34至44點及第45至49點的海外僱員獲得不同的安排，已符合本會第十九號報告書中建議的精神。

2.13 鑑於當局如再作出其他變更將會有困難，而事實上當局的政策已符合本會建議的精神，本會同意無需實施本會先前的建議。

2.14 本會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二日就檢討航空旅費安排去信總督，並提供意見，該信副本載於附錄D。本會的意見已獲當局接納。

檢討乘船回國安排

2.15 本會於一九九一年工作進度報告中提及已應當局的要求，就撤消乘船回國安排提出初步的意見。當局於一九九二年一月正式就這個問題徵詢本會的意見。基於該項安排已過時，而且在當今環境下，海路旅程實際上是一項豪華旅程。除了一位委員外，本會同意撤消乘船回國的安排，而有關受影響人員的賠償則由當局決定，但政府在這方面的支出不應較維持現狀的支出為高。

2.16 本會曾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四日就撤消乘船回國安排事去信總督，該信副本載於附錄E。

2.17 本會知悉當局已根據有關的意見，向財務委員會作出建議。該委員會已將建議暫時擱置，以待政府與員方再進行討論以就撤消乘船回國安排達成協議，而協議的開支總額應不超過向該委員會所提交建議所載款額。